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4,657.00 万元，收回收益 50.59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购买了“中银平稳理财计划 - 智荟系列 202920 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 4,657.0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50.59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2,9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1.50%~3.4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本金金额	3,000.0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2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184 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45%（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参考指标	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
参考区间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USDJPY 中间价。观察水平 1：基准值-8.00，观察水平 2：基准值+8.00，基准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7）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说明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1，或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 1，且始终小于观察水平 2，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500%】（年率）。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2）管理费：本产品如在支付客户应得产品认购资金及产品收益后，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仍有盈余，则作为管理费归中国银行所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中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与持续督导机构将定期向中国银行索取银行结算单据，及时了解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资金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2,617,010.53	5,312,601,896.98
负债总额	2,956,473,103.88	2,747,751,400.25
净资产	1,516,143,906.65	2,564,850,496.73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38.31	205,378,673.02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19,397,654.22 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目前已经留有足够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支付，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购买具体投资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657.00	4,657.00	50.59	-
2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3	重庆铝业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	-	210.00
合计			7,867.00	4,657.00	50.59	3,2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9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参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资料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主要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完成工商登记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新增有限合伙人自然人姚庆入伙，认缴出资 2,8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文华盛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缩减为 100 万元，转换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规模缩减为 8,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最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构成如下各合伙人均已全额实缴出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2	文华盛典（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25
3	姚欣	有限合伙人	2,800	35.00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0
合计			8,000	100

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合伙企业已募集完毕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主要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湖南湘江盛世祥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备案编码：SNY935

3、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盛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 IND（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胶囊

受理号：CXHL2101000 国（5mg）、CXHL2101001 国（25mg）

适应症：联合化疗治疗铂难治 / 铂耐药复发卵巢癌

临床阶段：Ⅲ期临床试验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 Aurora B、CSF1R 和 VEGFR/PDGFR/c-Kit 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 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 VEGFR 和 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 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西奥罗尼联合化疗治疗铂难治 / 铂耐药复发卵巢癌的二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患者耐受性良好，主要副作用与作用机制相关，未观察到心脏相关毒性。目前西奥罗尼的单药有效性已在小细胞肺癌和铂类耐药的卵巢癌患者中得到确认。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去年 12 月 25 日，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适应症被 CDE 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若在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未收到药品审评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完成三期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董事会公告回购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4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0.08
2	温伟	9,634,208	4.70
3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465	3.93
4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02,839	3.32
5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14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2.00
7	曲明座	3,088,000	1.51
8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3,071,459	1.50
9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05
10	汪国超	838,811	0.41

二、2020 年 2 月 4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持股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2.70
2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465	4.19
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02,839	3.53
4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34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2.13
6	曲明座	3,088,000	1.60
7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3,071,459	1.60
8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11
9	温伟	1,054,200	0.55
10	汪国超	838,811	0.44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 2020 年 2 月 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再升科技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临 2021-011）。现就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719,364,051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 1,124,3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911,984.90 元（含税）。

2.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35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发布的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是董事会对公司情况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因公司净利润较去年有较大增长，结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业务发展需求，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以下简称“预增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对 2020 年度的业绩测算与《预增公告》的内容相符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一、本计划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董事长张轩松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张轩松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3.5 亿股（含本数）给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 57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同时张轩松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本计划实施前，张轩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7,250,222 股，占总股本的 14.79%；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 3.5 亿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7%（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张轩松已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东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张轩松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张轩松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全权委托张轩松行使，一致行动人无需再向张轩松出具书面委托书。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公司“临 -2021-005 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计划的公告》所作出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创”）、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永派”）、厦门市宇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宇笙”）、杭州永创智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机电”）、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汇新”）、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创”）、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成田”），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兆宝”）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2,159,647.91 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广东永创	“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72,760.00	2020.8.3	南府办〔2019〕26 号	与收益相关
2	永创汇新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稳岗稳就业补贴	7,894.62	2020.8.6	稳岗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3	广二轻	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	5,279.89	2020.8.7	粤财社〔2014〕188 号	与收益相关
4	广二轻	一般性岗位补贴	6,000.00	2020.8.7	粤财社〔2014〕188 号	与收益相关
5	厦门宇笙	2020 年市级研发补助	40,500.00	2020.8.12	市科技局：关于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相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6	厦门宇笙	社保补差款	2,360.82	2020.8.12	厦委办【2011】7 号	与收益相关
7	厦门宇笙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劳务协作奖励）	4200.00	2020.8.12	厦人社[2013]126 号第五条（劳务协作）	与收益相关
81	永创智能	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00	2020.8.13	浙财科教[2020]4 号	与收益相关
9	创兆宝	2017 年新增四上企业首年扶持奖励（区级）	25,000.00	2020.8.18	南府办函〔2017〕386 号	与收益相关
10	创兆宝	2017 年新增四上企业首年扶持奖励（镇级）	25,000.00	2020.8.18	南府办函〔2017〕386 号	与收益相关
11	厦门宇笙	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100,000.00	2020.8.19	厦府办〔2016〕90 号	与收益相关
12	台州永派	发明授权补助	15,000.00	2020.8.20	发明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13	台州永派	发明授权补助	3,090.00	2020.8.20	发明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14	厦门宇笙	稳岗补贴 1009927563	10,838.96	2020.8.28	厦人社〔2016〕22 号	与收益相关
15	永创机电	提供大学生就业岗位补贴	12,286.47	2020.8.31	稳岗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6	创兆宝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市级）	63,117.00	2020.9.3	佛经信〔2016〕291 号	与收益相关
17	创兆宝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区级）	80,790.40	2020.9.3	佛经信〔2016〕291 号	与收益相关
18	创兆宝	2019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镇级）	121,185.60	2020.9.3	佛经信〔2016〕291 号	与收益相关
19	厦门宇笙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100,000.00	2020.9.9	工信部企业〔2013〕264 号	与收益相关
20	厦门宇笙	宇笙 18 年与 19 年用电补贴	12,495.00	2020.9.15	疫情补贴	与收益相关
21	永创智能	2019 年度出口信保补贴	67,767.86	2020.9.16	西商务〔2019]47 号	与收益相关
22	台州永派	发明授权补助	8,000.00	2020.9.21	发明专利补贴	与收益相关
23	浙江永创	杭州市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款	35,452.92	2020.9.22	稳岗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4	广二轻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100,000.00	2020.9.23	汕府科〔2020〕53 号	与收益相关
25	浙江永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防疫期间隔离医学观察住宿补贴	35,350.00	2020.9.25	疫情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	广二轻	2020 年潮阳区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奖励资金	10,000.00	2020.9.25	潮工信发〔2020〕24 号	与收益相关
27	永创智能	2020 年第一批杭州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类改）	3,075,300.00	2020.9.27	西发改经信[2020]41 号	与收益相关
28	永创汇新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小微企业补贴	9,368.58	2020.9.27	稳岗稳就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29	厦门宇笙	展会补助	47700.00	2020.9.28	厦工信产业函〔2020〕30 号	与收益相关
30	广二轻	知识产权培育扶持资金	50,000.00	2020.9.29	汕市财工〔2019〕86 号	与收益相关
31	广二轻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	320,000.00	2020.9.30	汕府科〔2019〕113 号	与收益相关
32	广二轻	失业保险返还	66,472.00	2020.10.20	粤人社规〔2019〕12 号	与收益相关
33	广二轻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2,000.00	2020.10.29	粤财社〔2014〕188 号	与收益相关
34	广二轻	失业待遇	66,472.00	2020.11.6	粤财社〔2014〕188 号	与收益相关
35	永创智能	杭州市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24,600.00	2020.11.9	西人社（2020)32 号	与收益相关
36	厦门宇笙	自主招工招才奖励（劳务协作奖励）	3,500.00	2020.11.10	厦人社[2013]126 号第五条（劳务协作）	与收益相关
37	广二轻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683,000.00	2020.11.11	-	与收益相关
38	永创智能	市场监督局专利省级资助	10,640.00	2020.11.13	杭市管〔2019]186 号	与收益相关
39	厦门宇笙	跨省务工奖励个人	600.00	2020.11.16	厦人社〔20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40	厦门宇笙	跨省务工奖励企业	1,500.00	2020.11.16	厦人社〔20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41	厦门宇捷	跨省务工奖励个人	200.00	2020.11.16	厦人社〔20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42	厦门宇捷	跨省务工奖励企业	500.00	2020.11.16	厦人社〔2020〕193 号	与收益相关
43	厦门宇捷	社保补差款	1,953.56	2020.11.17	厦委办【2011】7 号	与收益相关
44	厦门宇笙	社保补差款	8,093.32	2020.11.17	厦委办【2011】7 号	与收益相关
45	永创智能	发明专利省级资助	6,000.00	2020.11.17	发明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46	广二轻	新农保财政专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	412,190.00	2020.11.18	粤人社函〔2020〕34 号	与收益相关
47	浙江永创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专利授权奖励	75,000.00	2020.11.25